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6030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发行数量为5,068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14%;网上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86%。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5月21日(T-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24个配售对象中有223个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5月20日(T-1日)公布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25.91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2693.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53.14%)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单、获配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5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配售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下发行方式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1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0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645,536.7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13,600万股。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期缴纳申购款但未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配售对象账户, 配售对象名称, 扣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Row 1: B880976629, 安策元元汇行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为2,103,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28,046,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网上总待资金量为100,436,579,46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2.107820‰。配号总数为154280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1—25428046。

三、网下配售情况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0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88,0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40.36%;年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04,8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8.79%;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20,8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0.85%。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5.9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随机摇号,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693.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53.14%)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90%。

网下配售具体情况,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954340%。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0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88,0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40.36%;年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04,8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8.79%;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20,8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0.85%。

根据《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Rows include A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

注:获配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零股配售规则进行配售。以下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943009/875-83347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附:网下投资者获配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1-25 listing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26-49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50-73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74-97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98-121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Rows 122-253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allocations.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备注. Rows for M < 100000, 100000 <= M < 500000, M >= 50000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首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5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 前接受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当日15:00 以后不再接受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对于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本基金在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2个受限开放日即2015年5月26日,如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区间内,则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数量(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上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则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全部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 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咨询电话: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616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